

法規樹狀查詢

狀態：☒適用 ☐停止適用/廢止 查詢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第四編、建築改良物測量 》第二章、建物第一次測量 》符合條件的條文共有 13 筆

[沿革與前言](#) [查詢結果匯出](#) [友善列印](#)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20260118號令修正發布第53條、第79條、第83條、第169條、第196條、第199條、第204條、第205條、第207條、第209條、第210條、第211條、第212條、第213條、第214條、第215條、第216條、第220條、第221條、第222條、第225條、第229條、第231條、第232條、第233條、第234條、第259條、第260條、第261條、第266條、第268條、第273條、第279條、第282條之1、第282條之2、第282條之3、第289條、第292條、第293條、第294條、第296條、第300條條文；增訂第201條之3、第221條之1、第237條之1、第261條之1條文；刪除第217條條文

第四編、建築改良物測量

第二章、建物第一次測量

第 279 條

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應檢附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所規定之文件辦理。

建物起造人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物使用執照時，得同時檢附建造執照、核定工程圖樣、申請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影本，向登記機關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

依前二項規定繳驗之文件正本，於繳驗後發還。

► 解釋函 8 筆

► 實質法規 1 筆

第 280 條

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時，得同時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件，一併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解釋函 3 筆

第 281 條

依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項申請辦理之建物第一次測量，申請人應於領取建物使用執照後，檢附該建物使用執照提供登記機關核對，據以發給建物測量成果圖。

第 282 條

建物第一次測量，應測繪建物位置圖及其平面圖。登記機關於測量完竣後，應發給建物測量成果圖。

第 282.1 條

於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依法建造完成之建物，其建物第一次測量，得依使用執照竣工圖說轉繪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免通知實地測量。但建物位置涉及越界爭議者，應辦理建物位置測量。

前項轉繪應依第二百七十二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八十三條及下列規定以電腦繪圖方式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共通格式電子檔辦理：

一、建物平面圖應依使用執照竣工圖說轉繪各權利範圍及平面邊長，並詳列計算式計算其建物面積。

二、平面邊長，應以使用執照竣工圖說上註明之邊長為準，並以公尺為單位。

三、建物位置圖應依經實地測繪且由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或其他依法規得為測量相關簽證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簽證之建物地籍測繪資料轉繪之。

四、圖面應註明辦理轉繪之依據。

► 解釋函 2 筆

第 282.2 條

依前條規定轉繪之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得由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地政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為轉繪人。

依前項規定辦理之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應記明本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建物面積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建物起造人及轉繪人願負法律責任等字樣及開業證照字號，並簽名或蓋章。

依本條規定完成之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其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共通格式電子檔，應送登記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予以核對後發給建物測量成果圖。

不能依前項規定檢附電子檔者，應加繳規費，由登記機關製作電子檔。

► 解釋函 2 筆

第 282.3 條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八條但書規定，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檢附之建物標示圖，應依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繪製，並簽證，及繳送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共通格式電子檔，其記載項目及面積計算式，登記機關得查對之。

不能依前項規定繳送電子檔者，應加繳規費，由登記機關製作電子檔。

第一項建物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其建物標示圖由登記機關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永久保管。

► 解釋函 1 筆

第 283 條

區分所有建物之共有部分，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區分所有權人按其設置目的及使用性質之約定情形，分別合併，另編建號予以勘測。

建物共有部分之建物測量成果圖或建物標示圖應註明共有部分各項目內容。

► 解釋函 4 筆

► 實質法規 1 筆

第 283.1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物，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者，有關區分所有建物共用部分之測繪，適用本規則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七日修正發布施行前第二百九十七條之規定。

第 284 條

區分所有建物之地下層或屋頂突出物等，依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之圖說標示為專有部分，並已由戶政機關編列門牌或核發其所在地址證明者，得單獨編列建號，予以測量。

前項圖說未標示專有部分，經區分所有權人依法約定為專有部分者，亦同。

► 解釋函 1 筆

第 285 條

一棟建物跨越二個以上登記機關轄區者，由該建物門牌所在地之登記機關受理測量，編列建號。

在同一登記機關轄區內之一棟建物，位於二個以上地段者，以其坐落較廣地段編其建號。

第 286 條

下列建物，在同一建築基地範圍內屬於同一所有權人，供同一目的使用者為特別建物：

- 一、公有公用之建物。
- 二、地方自治團體建物。
- 三、學校。
- 四、工廠倉庫。
- 五、祠、廟、寺院或教堂。
- 六、名勝史蹟之建物。

► 解釋函 1 筆

第 287 條

一般建物以段或小段為單位，依登記先後，逐棟編列建號，以五位數為之。

特別建物數棟併編一建號為母號，亦為五位數，其各棟建物之棟次以分號編列，為三位數。

.....